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密室逃脱、剧本类娱乐经营场所消防技术指引》的
通知

苏建函消防〔2024〕287号

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委），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8号）、《关于加强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管理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22〕70号）有关要求，规范密室逃脱、剧本类娱乐经营场所消防设计行为，我厅组织编制了《江苏省密室逃脱、剧本类娱乐经营场所消防技术指引》，已通过专家审查，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联系人：建设工程消防管理处周璇

邮箱：jszjtxfc@126.com

附件：密室逃脱、剧本类娱乐经营场所消防技术指引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6月26日

江苏省密室逃脱、剧本类娱乐经营场所 消防技术指引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6月

前 言

近年来，以“剧本杀”“密室逃脱”为代表的现场组织消费者扮演角色完成任务的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快速发展，为严防密室逃脱、剧本杀等新型娱乐方式带来的消防安全风险，根据《关于加强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管理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22〕7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相关规范标准和我省实际，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编制了《江苏省密室逃脱、剧本类娱乐经营场所消防技术指引》。

本指引共分9个部分，主要内容包括：总则、术语、一般规定、场所设置和防火分隔、平面布置和安全疏散、装饰装修、消防设施、电气、消防安全管理。本指引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编制，由南京金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反馈至建设工程消防管理处（电子邮箱：jszjtxfc@126.com）。

本指引组织单位、主编单位、参编单位、主要起草人和主要审查人：

组织单位：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主编单位：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南京金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参编单位：南京市建设工程消防审验服务中心

主要起草人：戴登军 卞媛媛 蔡志军 任新伟 潘可可

周璇 于祎 童越 姜大春 张苑

陈跃伍 周济 李凯 蒋叶平 吴喆

董晓 赵玉强 李扬捷 张钱桦 谢亮

张璐丹 李雪芳 李金明 李 建 解秀芳
主要审查人：陶敬武 沈 伟 方玉妹 陈礼贵 张建忠

目 次

1 总 则	1
2 术 语	2
3 一般规定	4
4 场所设置和防火分隔	5
4.1 场所设置	5
4.2 防火分隔	5
5 平面布置和安全疏散	7
5.1 平面布置	7
5.2 安全疏散	7
6 装饰装修	11
7 消防设施	13
7.1 室内消火栓系统	13
7.2 自动灭火系统	13
7.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4
7.4 防烟和排烟设施	15
8 电 气	16
8.1 消防电源及配电	16
8.2 电力线路及电器装置	16
8.3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17
9 消防安全管理	18
9.1 基本要求	18
9.2 用火用电管理	18
9.3 易燃易爆可燃物管理	19
9.4 人员疏散管理	20
9.5 消防设施管理	21
规范性引用文件	23
附：条文说明	24

1 总 则

1.0.1 为保障密室逃脱、剧本类娱乐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制定本指引。

1.0.2 本指引规定了密室逃脱、剧本类娱乐经营场所的设置部位和防火分隔、平面布置、安全疏散、消防设施、装饰装修和游戏布景、游戏道具设施、消防安全管理等方面的内容和要求。

1.0.3 本指引适用于江苏省内新建、改建、扩建密室逃脱、剧本类娱乐经营场所的建筑防火设计、施工图审查、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等工作。

1.0.4 新建、改建、扩建密室逃脱、剧本类娱乐经营场所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及抽查按现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并按《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8 号）执行。主题单元内的游戏布景和游戏道具设施不属于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及抽查范围。

1.0.5 密室逃脱、剧本类娱乐经营场所的防火设计要求和消防安全管理要求除应符合本指引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消防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密室逃脱、剧本类娱乐经营场所

指在特定受限空间场景内进行真人逃脱、情景剧、剧本杀、VR模拟、推理社等活动的场所。

2.0.2 桌面类剧本游戏场所

指在一定的空间内进行推理性质的桌面游戏活动的场所。该类场所参加游戏的人员可以自由进出游戏区域，不受任何限制。多指剧本杀、推理社等类似业态场所。

2.0.3 实景类密室逃脱场所

指在特定受限空间场景内进行真人逃脱、实景剧本演绎等活动的场所。该类场所需进行游戏布景、剧本演绎，参加游戏的人员能身临其境体验且需按指定要求完成任务得到线索才能从密闭空间离开，多指机械解码类和沉浸体验类密室以及类似业态场所。

2.0.4 实景类沉浸式互动体验场所

指在真实搭建的空间场景内进行实景剧本角色扮演，穿梭在不同的场景内在各自的阵营中完成不同任务的场所。该类场所需进行游戏布景、剧本演绎，参加游戏的人员能身临其境体验，跟随专业演员一起，通过音乐剧、舞台剧、近景话剧等手段，亲身经历体验各种任务挑战。参加游戏的人员可以自由进出游戏区域，不受任何限制。多指沉浸式剧本体验馆、沉浸式互动剧场等类似业态场所。

2.0.5 场控室

设有广播及监控设备，用于对每个主题和房间进行全方位、无死角的监控，并能随时进行语音对讲、游戏设备控制的专门操作用房。

2.0.6 主题单元

为一个游戏主题设置的防火单元。

2.0.7 布景空间

在主题单元内根据游戏需要进行的场景分隔空间。

2.0.8 游戏道具设施

在主题单元内根据游戏需要布置的游戏道具及游戏设施。

3 一般规定

3.0.1 密室逃脱、剧本类娱乐经营场所属于公共娱乐场所，结合室内装修、安全疏散和消防管理特点，可分为桌面类剧本游戏场所、实景类密室逃脱场所和实景类沉浸式互动体验场所三类。

3.0.2 实景类沉浸式互动体验场所因游戏情节需要设置限制游戏人员活动路径的装置时，等同于实景类密室逃脱场所。

3.0.3 主题单元内游戏布景布置后，仍需满足本主题单元关于消防设施设置、疏散路径及最远点疏散距离的消防安全要求。

3.0.4 独立建造的密室逃脱、剧本类娱乐经营场所，其建筑的总平面布局应满足国家消防技术标准关于防火间距、消防扑救环境、消防车道和消防水源等的规定。

3.0.5 密室逃脱、剧本类娱乐经营场所内不得设置使用燃油、燃气的厨房，场所内严禁敷设可燃气体管道和甲、乙、丙类液体管道。

3.0.6 当密室逃脱、剧本类娱乐经营场所设置在既有建筑内时，建筑防火设计除应符合本指引的规定外，尚应符合《江苏省既有建筑改造消防设计技术要点（试行）》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4 场所设置和防火分隔

4.1 场所设置

4.1.1 密室逃脱、剧本类娱乐经营场所宜设置在一、二级耐火等级的建筑内。当设置在三级耐火等级的建筑内时，应布置在首层或二层。

4.1.2 密室逃脱、剧本类娱乐经营场所严禁布置在居民楼、宿舍或工业建筑内，实景类密室逃脱场所和实景类沉浸式互动体验场所应布置在商业建筑（含经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可作为商业用途的既有建筑）内。

4.1.3 密室逃脱、剧本类娱乐经营场所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不应设置在地下二层及以下楼层；
- 2 宜设置在建筑内的首层、二层或三层的靠外墙部位；
- 3 确需设置在地下一层时，地下一层的地面与室外出入口地坪的高差不应大于 10m；
- 4 儿童密室逃脱、剧本类娱乐经营场所，不得设置在地下（半地下）或地上四层及以上楼层。

4.2 防火分隔

4.2.1 实景类密室逃脱场所、实景类沉浸式互动体验场所与其他部位之间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防火隔墙和 1.00h 的不燃性楼板完全分隔开，墙上的门、窗应采用乙级防火门、窗，确有困难时，可采用防火卷帘，但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和《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 的规定（参考图 1）。此两类场所内部采用夹芯板材作为建筑构件材料时，芯板材料的燃烧性能应为 A 级。

4.2.2 实景类密室逃脱场所、实景类沉浸式互动体验场所内主题单元与主题单元之间及与场所的其他部位之间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防火隔墙和 1.00h 的不燃性楼板分隔（参考图 1），墙上的门、窗应采用乙级防火门、窗。

4.2.3 密室逃脱、剧本类娱乐经营场所内使用充电类游戏设备、对讲设备时，应设置专用的充电间对游戏设备进行充电。充电间、场控室、道具库房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防火隔墙与其他部位分隔，墙上的门、窗应采用乙级防火门、窗。

4.2.4 密室逃脱、剧本类娱乐经营场所的防火墙上不应开设门、窗、洞口。确需开设时，应设置不可开启或火灾时能自动关闭的甲级防火门、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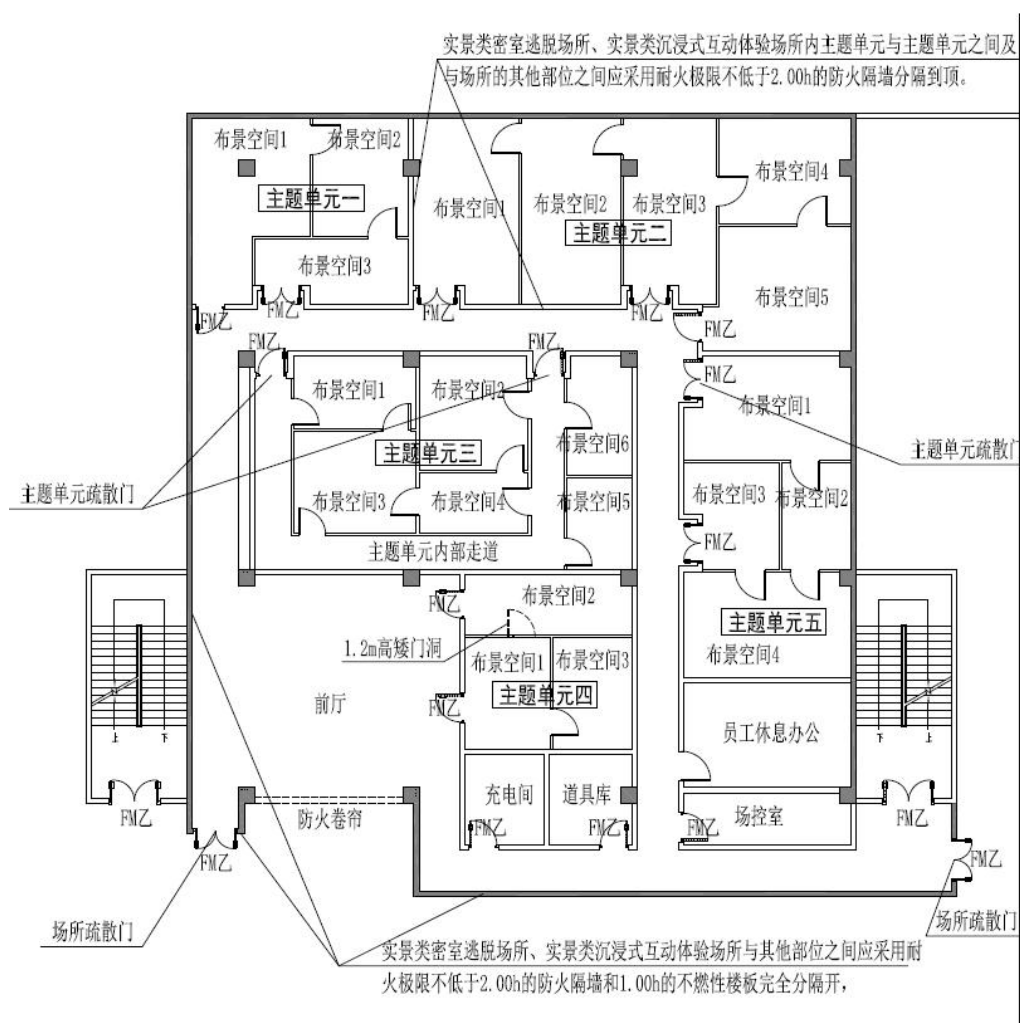


图 1 主题单元和布景示意图

5 平面布置和安全疏散

5.1 平面布置

5.1.1 密室逃脱、剧本类娱乐经营场所及主题单元不宜布置在袋形走道的两侧和尽端。

5.1.2 密室逃脱、剧本类娱乐经营场所设置在地下或四层以上楼层时，实景类密室逃脱场所每个主题单元的不应大于 200 m²，实景类沉浸式互动体验场所每个主题单元面积不应大于 400 m²。

5.1.3 密室逃脱、剧本类娱乐经营场所内应设置场控室，场控室应对主题单元内每个房间进行全方位、无死角的监控，并能随时进行语音对讲。场控室不应与充电间、化妆间、办公用房、道具库房、员工休息间等共用，应设置单独的疏散门直通室外、室内安全出口或直通安全出口的疏散走道。

5.1.4 密室逃脱、剧本类娱乐经营场所不应设置在锅炉房（包括直燃型吸收式冷温水机组机房）、热水机房、可燃油油浸电力变压器室、燃气箱式调压站、发电机房的上一层、下一层或贴邻。

5.2 安全疏散

5.2.1 密室逃脱、剧本类娱乐经营场所的安全出口应经计算确定且不应少于 2 个且宜设置在不同方向，安全出口最近边缘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5m。场所内每个主题单元的疏散门不应少于 2 个且最近边缘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5m，当符合下列条件时可设置一个：

1 对于桌面类剧本游戏场所、实景类沉浸式互动体验场所，位于两个安全出口之间或袋形走道两侧且建筑面积不大于 120 m²；位于走道尽端且建筑面积不大于 50 m²；位于走道尽端且建筑面积不大于 200

m²、房间内任一点至疏散门的直线距离不大于 15m、疏散门净宽度不小于 1.40m;

2 对于实景类密室逃脱场所，建筑面积不大于 50 m²且经常停留人数不超过 15 人;

3 上述所有场所设置地下一层（含半地下室）时，建筑面积不大于 50 m²且经常停留人数不超过 15 人。

5.2.2 密室逃脱、剧本类娱乐经营场所与毗邻其他功能区域共用疏散走道和安全出口时，场所的疏散门应保证火灾时不需使用钥匙等任何工具即能从内部易于打开，且在打开后能自行关闭。场所的疏散门在开启完全后不应影响共用疏散走道的宽度。

5.2.3 密室逃脱、剧本类娱乐经营场所的安全出口、疏散门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安全出口、疏散门不应设置门槛或其他影响疏散的障碍物，紧靠门口1.40m范围内不应设置踏步。

2 疏散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不应采用平移门、卷帘门、转门、吊门和侧向推拉门，门口不应设置影响疏散的镜面装饰物和遮挡物。

5.2.4 密室逃脱、剧本类娱乐经营场所不应在疏散走道、疏散楼梯、疏散出口和安全出口处设置栅栏，不应在外窗安装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5.2.5 密室逃脱、剧本类娱乐经营场所的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当采用“房间－走道-安全出口”方式进行疏散时

对于桌面类剧本游戏场所、实景类沉浸式互动体验场所，主题单元内任意一点至主题单元直通疏散走道疏散门的直线距离，单、多层建筑不应大于22m，高层建筑不应大于20m。直通疏散走道的主题单

元疏散门至最近安全出口的直线距离，当疏散门位于两个安全出口之间时，不应大于40m，当疏散门位于袋形走道两侧或尽端时，单、多层建筑不应大于22m，高层建筑不应大于20m。

对于实景类密实逃脱场所，主题单元内任意一点至主题单元直通疏散走道疏散门的直线距离不应大于9m。直通疏散走道的主题单元疏散门至最近安全出口的直线距离，当疏散门位于两个安全出口之间时，不应大于25m，当疏散门位于袋形走道两侧或尽端时，不应大于9m。

2 当采用“敞开式大空间疏散”方式进行疏散时

对于桌面类剧本游戏场所、实景类沉浸式互动体验场所，主题单元内任意一点与2个疏散门的连线夹角不小于 45° 时，室内任意一点至主题单元最近直通疏散走道疏散门的直线距离不应大于30m；主题单元内任意一点与2个疏散门的连线夹角小于 45° 时，室内任意一点至主题单元最近直通疏散走道疏散门的直线距离不应大于22m。疏散门不能直通室外地面或疏散楼梯间时，应采用长度不大于10m的疏散走道通至最近的安全出口。

对于实景类密实逃脱场所，场所中的大空间应具有至少2个不同方向的疏散门，当疏散门均为安全出口时，该房间内任一点至安全出口的直线距离不应大于18m，且在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后该距离不得增加。

3 除另有规定外，密室逃脱、剧本类娱乐经营场所内全部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时，其安全疏散距离可在上述规定的基础上增加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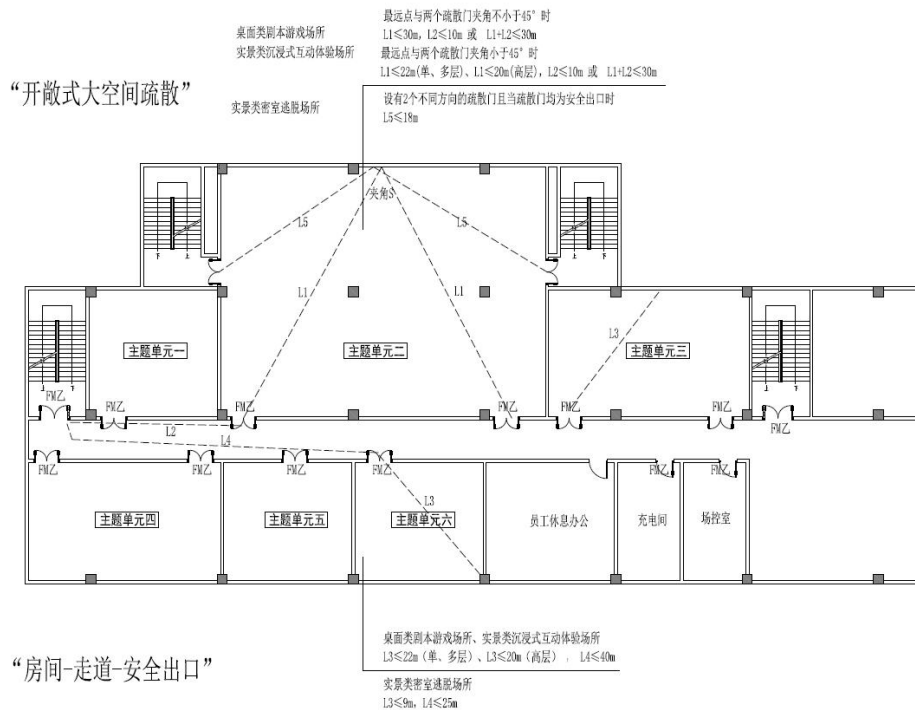


图2 安全疏散距离示意图

5.2.6 密室逃脱、剧本类娱乐经营场所的主题单元疏散门、安全出口、疏散走道和疏散楼梯的各自总净宽度应根据设计标定的总人数经计算确定，并符合下列规定：

- 1 对于桌面类剧本游戏场所、实景类密室逃脱场所，主题单元和场所的疏散门以及安全出口净宽度不应小于0.80m；
- 2 对于实景类沉浸式互动体验场所，主题单元和场所的疏散门以及安全出口的净宽度不应小于1.40m；
- 3 场所内疏散走道的净宽度不应小于1.40m。

5.2.7 密室逃脱、剧本类娱乐经营场所设置的机关门锁在应急状态时应处于自动开启状态，并设置可在内部不用钥匙就可手动开启的机械应急开启装置。

6 装饰装修

6.0.1 密室逃脱、剧本类娱乐经营场所内部装修防火设计宜采用不燃性材料和难燃性材料，不应采用聚氨酯、聚苯乙烯、海绵、毛毯、木板等易燃可燃以及燃烧时产生大量浓烟或者有毒气体的材料。

6.0.2 实景类密室逃脱场所，水平疏散走道和安全出口的门厅，其顶棚、墙面和地面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均应为A级，其他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不应低于B1级。其他类型的场所，当设置于地上时，水平疏散走道和安全出口的门厅，其顶棚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应为A级，其他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不应低于B1级；当设置于地下（或半地下）时，水平疏散走道和安全出口的门厅，其顶棚、墙面和地面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均应为A级，其他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不应低于B1级。

6.0.3 密室逃脱、剧本类娱乐经营场所设置在单、多层及高层民用建筑内时，其顶棚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应为A级，墙面、地面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不低于B1级。

6.0.4 密室逃脱、剧本类娱乐经营场所设置在地下民用建筑内时，其顶棚、墙面、地面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均应为A级。

6.0.5 单位面积质量小于 $300\text{g}/\text{m}^2$ 的纸质、布质壁纸，当直接粘贴在A级基材上时，可作为B1级材料使用。

6.0.6 密室逃脱、剧本类娱乐经营场所内的无窗房间，其顶棚、墙面、地面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应均为A级。

6.0.7 密室逃脱、剧本类娱乐经营场所内的顶棚、墙面不应采用影响人员安全疏散的镜面反光材料。

6.0.8 除上述规定外，密室逃脱、剧本类娱乐经营的内部装修防火设

计还应符合《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的相关规定。

7 消防设施

7.1 室内消火栓系统

7.1.1 密室逃脱、剧本类娱乐经营场所应配置消防软管卷盘。消防软管卷盘的设置间距不应大于30.0m。

7.1.2 密室逃脱、剧本类娱乐经营场所设置的室内消火栓应设置在门厅、休息厅、楼梯间等明显易见以及便于取用的位置。建筑内部消火栓箱门不应被装饰物遮掩，消火栓箱门四周的装修材料颜色应与消火栓箱门的颜色有明显区别或在消火栓箱门表面设置发光标志。

7.1.3 密室逃脱、剧本类娱乐经营场所室内消火栓系统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桌面类剧本游戏场所、实景类沉浸式互动体验场所应满足现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 2 实景类密室逃脱场所建筑面积超过300 m²时应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

7.2 自动灭火系统

7.2.1 密室逃脱、剧本类娱乐经营场所自动灭火系统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桌面类剧本游戏场所应满足现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 2 设置在地下（半地下）或地上四层及以上楼层的实景类沉浸式互动体验场所、实景类密室逃脱场所，应设置自动灭火系统并宜采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3 设置在首层、二层和三层且任一层建筑面积大于1000 m²的实景类沉浸式互动体验场所，以及设置在首层、二层和三层且任一层建筑

面积大于300 m²的实景类密室逃脱场所，应设置自动灭火系统并宜采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4 建筑面积不大于1000 m²的实景类沉浸式互动体验场所，以及建筑面积不大于300 m²的实景类密室逃脱场所，原建筑未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场所，可设置自动喷水局部应用系统。

7.2.2 喷头应采用快速响应喷头，并保证每个布景空间均设有喷头。

7.2.3 桌面类剧本游戏场所按照所在建筑消防标准配置灭火器材，实景类沉浸式互动体验场所、实景类密室逃脱场所应按照严重危险级配置灭火器材，且应单独配置。

7.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7.3.1 密室逃脱、剧本类娱乐经营场所内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或火灾报警装置。火灾探测器的布置应覆盖场所内的所有布景空间，并应考虑布景造型对火灾探测器的影响。

7.3.2 当建筑设有消防控制室时，场所内应设置消防应急广播，实景类密室逃脱场所、实景类沉浸式体验场所宜单独设置区域广播主机。非消防应急广播的音效应在火灾时关闭。

7.3.3 密室逃脱、剧本类娱乐经营场所应具有切断火灾区域及相邻区域非消防电源的功能。

7.3.4 场所内疏散通道的出入口控制点或机关应满足紧急情况下不经凭证识读或解密操作即可通行的要求。实景类密室逃脱场所的所有房间应配置一键报警、一键开锁装置，其底边距地高度宜为1.3m~1.5m，并应有明显的固定标志，场控室或值班室应能一键解锁所有疏散通道的机关。

7.4 防烟和排烟设施

7.4.1 密室逃脱、剧本类娱乐经营场所下列部位应采取防烟措施并符合《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的规定：

- 1 封闭楼梯间；
- 2 防烟楼梯间及其前室；
- 3 消防电梯的前室或合用前室。

7.4.2 密室逃脱、剧本类娱乐经营场所下列部位，应设置排烟设施并符合GB51251的规定：

- 1 设置在首层、二层或三层，有可开启外窗，且主题单元建筑面积大于100m²的房间；
- 2 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地上第四层及以上楼层的房间；
- 3 无可开启外窗，总建筑面积大于200m²的区域或建筑面积大于50m²的房间；
- 4 长度大于20m的疏散走道。

7.4.3 密室逃脱、剧本类娱乐经营场所通风和空气调节系统的风管、加压送风及消防补风系统的风管在穿越防火墙、防火隔墙、楼板处应设置防火阀，排烟风管应设置排烟防火阀；风管、风管绝热材料及粘接剂、设备绝热材料应采用不燃材料。

8 电 气

8.1 消防电源及配电

8.1.1 密室逃脱、剧本类娱乐经营场所内的消防设备用电负荷等级应与该建筑的消防用电负荷等级一致。

8.1.2 低压配电系统应预留备用容量，用于接入临时用电负荷，临时用电负荷容量不应大于预留的用电容量。

8.1.3 配电箱不应安装在布景空间内、不应直接安装在低于A级的装修材料上，宜安装在接待区、人员值守区或便于操作的公共区域。

8.1.4 实景类密室逃脱场所、实景类沉浸式体验场所末端配电箱的照明和插座回路应设置故障电弧保护器或限流式电气防火保护器。

8.2 电力线路及电器装置

8.2.1 配电线路应采用燃烧性能不低于B1级的电线电缆，照明与插座线路宜采用专用导线连接器连接。电气线路敷设和用电设备安装等还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

8.2.2 开关、插座和照明灯具靠近可燃物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措施。电器设备周围应与可燃物保持 0.5m 以上的距离。实景类密室逃脱场所、实景类沉浸式体验场所内应选用冷光源的照明灯具。

8.2.3 密室逃脱、剧本类娱乐经营场所的所有房间及走道应设置视频监控设备，场控室应能实时监控所有房间的现场情况。实景类密室逃脱场所内设置的摄像机应具有拾音功能，探测灵敏度应与监控区域的环境最低照度相适应。

8.3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8.3.1 场所内消防应急照明和灯光疏散指示标志的备用电源的连续供电时间应不低于0.5h。实景类密室逃脱场所疏散走道、布景空间内疏散照明的地面水平最低照度不应低于10lx，并应满足《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和《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的相关规定。

8.3.2 安全出口和疏散门的正上方应设置中型或大型持续型疏散指示标志，疏散走道及转角处距地面1.0m以下的墙面或地面上应设置灯光疏散指示标志，灯光疏散指示标志的间距不应大于10m，在走道转角区不应大于1.0m。实景类密室逃脱场所、实景类沉浸式体验场所的袋型疏散走道应增设能保持视觉连续性的灯光疏散指示标志。

8.3.3 实景类密室逃脱场所、实景类沉浸式体验场所可根据特殊布景需求采用非持续型消防应急标志灯具，该标志灯应在火灾时应急点亮。

9 消防安全管理

9.1 基本要求

9.1.1 密室逃脱、剧本类娱乐经营场所经营主体应加强消防安全管理，明确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建立消防安全制度，制定灭火及应急疏散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培训演练并做好台账记录。

9.1.2 密室逃脱、剧本类娱乐经营场所应在明显部位设置安全疏散指示图，在游戏开始前要向顾客告知火灾风险和消防安全注意事项，带领顾客熟悉安全出口。

9.1.3 密室逃脱、剧本类娱乐经营场所各主题单元内应在不同位置(不少于2处)设置疏散引导箱，配备足够的瓶装水、毛巾、救援哨、发光指挥棒等安全疏散辅助器材。主题单元内每个游戏布景应按可能参与游戏人员上限数量配备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和手电筒。场所宜为密室逃脱类游戏顾客配备带有一键报警功能及蜂鸣发声功能的定位器。

9.1.4 密室逃脱、剧本类娱乐经营场所营业期间不应少于2人值班，应至少每2小时巡查一次。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值班人员应立即解除所有门禁，联动开启所有受出入口控制装置控制的门，严禁设置从内部无法开启的插销等。值班人员应立即开启应急照明，利用应急广播通知人员疏散。

9.1.5 密室逃脱、剧本类娱乐经营场所内手机信号应实现全覆盖。

9.2 用火用电管理

9.2.1 游戏布景内严禁设置点蜡、烧纸、焚香、焰火、闪电、火花等使用明火的场景；严禁在场所内吸烟、燃放冷烟花和焰火等。

9.2.2 游戏人员在入场时应进行安检，严禁人员携带火种、火源进入场所。营业期间不得违规进行电焊、气焊、切割等明火作业。

9.2.3 密室逃脱、剧本类娱乐经营场所不得违规使用热得快、电暖器等大功率电器，不得使用多个延长线电源插座串接设备。场所内禁止选用或购买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插座、充电器、用电设备等电器产品；电饭煲、电磁炉、微波炉等设备须与可燃物保持安全距离，使用时须安排人员值守。营业结束后，应切断非必要用电设备电源。

9.2.4 严禁违规使用卤钨灯、金属卤化物灯等高温照明灯具，灯具应按要求设置防护罩。

9.2.5 电动自行车、电动平衡车不得在密室逃脱、剧本类娱乐经营场所内停放、充电，也不得将其蓄电池带至场所内充电。手持电台、定位器等集中充电时应安排人员值守。具有蓄电功能的游戏设备设施不得在营业期间充电。

9.3 易燃易爆可燃物管理

9.3.1 密室逃脱、剧本类娱乐经营场所内严禁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严禁存放、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场所道具仓库内严禁大量堆放易燃可燃服装道具。

9.3.2 除少量用于消毒的酒精外，密室逃脱、剧本类娱乐经营场所严禁带入易燃易爆危险品。空气清新剂、杀虫剂应安全存放、使用。

9.3.3 主题单元内存在多个游戏布景空间时，应采用不燃性隔断进行分隔，宜采用易破拆的轻质隔断，不得采用聚氨酯、聚苯乙烯等可燃夹芯板。

9.3.4 主题单元内的游戏布景严禁使用易燃可燃物挂件、塑料仿真植物、模型道具、器具等。主题单元内的游戏布景、游戏设施及道具、

防撞条（带）等材料不得使用可燃、易燃材料，燃烧性能等级应符合以下要求：安装于顶棚时不低于A级，安装于墙面、地面时不低于B1级；如场所设置在地下，安装于顶棚、墙面时不低于A级，安装于地面时不低于B1级。

9.4 人员疏散管理

9.4.1 密室逃脱、剧本类娱乐经营场所营业期间，应确保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畅通，严禁将安全出口上锁，不得设置影响逃生的障碍物。禁止使用会限制人身自由的道具。

9.4.2 密室逃脱、剧本类娱乐经营场所为营造氛围设置的暗室、暗门，不应影响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的正常工作。

9.4.3 密室逃脱、剧本类娱乐经营场所主题单元内的游戏布景空间应避免使用嵌套形式（无法从本布景空间直接通向疏散走道）。因游戏需要确需设置时，嵌套不宜超过一级。当存在二级嵌套时，二级嵌套游戏布景空间应至少有一个门直接开向场所疏散走道，且不应将该疏散门开设在袋形走道的两侧或尽端；确有困难无法满足时，主题单元内应设置环形的内部通道（最小净宽度不应小于1.10m），各嵌套游戏布景应至少有一个门开向主题单元内部通道。（参考图3）

9.4.4 游戏布景空间如果设置有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游戏专用出入口，在布景空间内需另外设置直通主题单元内部通道或直接开向场所疏散走道的门。（参考图3）

9.4.5 游戏布景和道具设施不应堵塞、遮挡安全出口和疏散门，不应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及疏散门附近不应设置门帘、屏风等影响疏散的遮挡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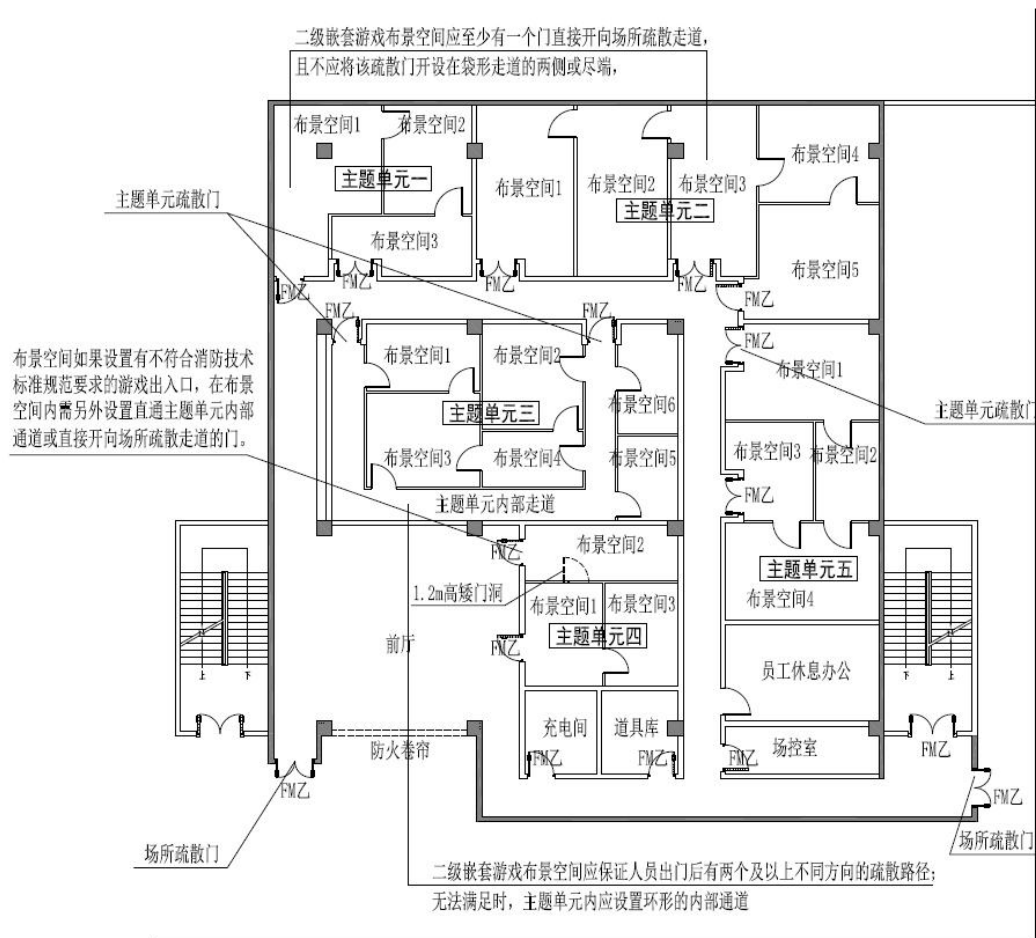


图3 布景空间人员疏散安全管理示意图

9.5 消防设施管理

9.5.1 密室逃脱、剧本类娱乐经营场所应按照相关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定期组织检测、维保。每年对场所消防设施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

9.5.2 维护管理人员应熟悉和掌握场所内消防设施操作规程，定期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查。

9.5.3 密室逃脱、剧本类娱乐经营场所内需保持消防安全标志完好、有效。游戏人员可触及的消防设施，如排烟口手动执行机构等应标注“消防设施，非游戏道具”，防止游戏人员误操作。因主题场景需要

设置的外观类似消防设施的游戏道具，应注明“游戏道具”，并明显区别于场所内的消防设施。

9.5.4 主题单元内设置游戏布景和道具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喷头、消火栓、灭火器材不应被遮挡影响使用或被挪作他用；
- 2 点型火灾探测器周围0.5m范围内不应有遮挡物；
- 3 应急灯具周围应无遮挡物，并应保证灯具上的各种状态指示灯易于观察；
- 4 不得遮挡排烟口和其手动开启装置。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5907.1 消防基本术语第一部分

GB/T 5907.2 消防基本术语第二部分

GB 5503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 55036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2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8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 50974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 50052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 50055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

GB 50054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 25506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

GB 51251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GB 5011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 5134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江苏省密室逃脱、剧本类娱乐经营场所 消防技术指引

条文说明

目 次

3 一般规定.....	26
4 场所设置和防火分隔.....	28
4.1 场所设置.....	28
5 平面布置和安全疏散.....	30
5.1 平面布置.....	30
5.2 安全疏散.....	30
6 装饰装修.....	32
7 消防设施.....	33
7.1 室内消火栓系统.....	33
7.2 自动灭火系统.....	33
7.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35
7.4 防烟和排烟设施.....	36
8 电 气.....	38
8.1 消防电源及配电.....	38
8.2 电力线路及电器装置.....	38
8.3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39
9 消防安全管理.....	41
9.1 基本要求.....	41
9.2 用火用电管理.....	41
9.3 易燃易爆可燃物管理.....	42
9.4 人员疏散管理.....	42
9.5 消防设施管理.....	43

3 一般规定

3.0.1 密室逃脱、剧本类娱乐经营场所的游戏玩法、参与人数、经营面积，参加游戏人员的状态等更接近于公共娱乐场所，其火灾危险性较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低，《江苏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常见技术难点问题解答2.0》第1.3.2.1条也说明了密室逃生、剧本杀属于非歌舞娱乐放映游艺的公共娱乐场所，可不按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设计。从密室逃脱、剧本类娱乐经营场所的发展和商户调研情况来看，目前该类场所主题类型、游戏玩法主要分为桌面类剧本娱乐和实景类剧本娱乐，其中实景类剧本娱乐根据主题内容又分为密室逃脱游戏和沉浸式互动体验游戏两种。桌面类剧本娱乐游戏空间类似于会议室，人员可以自由出入房间和场所；沉浸式互动体验游戏的参与人员在真实搭建的空间场景内进行实景剧本角色扮演，穿梭在不同的场景内在各自的阵营中完成不同的任务，游戏人员可以自由出入游戏区域，不受限制；密室逃脱游戏的参与人员需按指定要求完成任务得到线索解开设置的机关才能从密闭空间离开。该类场所对外经营，人员购票游戏，属于商业活动。

3.0.2 沉浸式互动体验场所有时因为主题游戏特点需要，设置了一些限制人员活动路径的装置如栅栏、活动挡板时，或者人员不能自由出入游戏区域时，这种类型的游戏限制人员活动的空间，就与实景类密室逃脱游戏特点相同，划归为实景类密室逃脱场所类型。

3.0.3 主题单元内经常根据游戏或者剧情需要，会搭建实景布景空间，布景布置以后，主题单元内的消防设施设置、最远点疏散距离仍然需要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相关要求。

3.0.4 密室逃脱、剧本类场所作为新兴业态，会为了经营需要独立建

造一栋建筑进行经营活动，本条对独立建造的密室逃脱、剧本类娱乐经营场所的防火间距、消防车道、消防救援设施、消防水源等做出规定。

3.0.5 密室逃脱、剧本类娱乐经营场所的火灾风险中，存在明火是起火风险主要因素，所以本条对密室逃脱、剧本类娱乐经营场所内的厨房燃料、可燃气体管道的敷设和甲、乙、丙类液体管道的敷设做出规定。

3.0.6 密室逃脱、剧本类场所作为新兴业态，经常出现在既有建筑中，或局部改造或进行装饰装修。本条对于该类场所经营商户进行既有建筑改造时所执行的标准做出规定，与《江苏省既有建筑改造消防设计技术要点（试行）》相对应。当利用既有建筑局部改造形成的密室逃脱、剧本类娱乐经营场所，采用原标准的消火栓系统、自动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需对原有消火栓、喷头、报警器、防排烟风机、风道和风口等进行检查，判定符合要求后方可利用。

4 场所设置和防火分隔

4.1 场所设置

4.1.1 本条结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防火通用规范》中关于商业营业厅的耐火等级相关规定，密室逃脱、剧本类娱乐经营场所多数位于建筑内的三层或更高楼层，其所在建筑的耐火等级宜按一、二级控制。

4.1.2 本条结合文化和旅游部、公安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应急管理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管理的通知》，严禁该类场所设置在居民楼、宿舍等居住性质的建筑和甲乙类工业建筑这种火灾危险性极高的建筑内部。密室逃脱、剧本类娱乐经营场所定性为商业，故应布置在商业用途的建筑内。

4.1.3 本条规定了密室逃脱、剧本类娱乐经营场所的设置位置。实景类密室逃脱场所环境复杂、路径曲折、人员疏散困难，此处对于设置位置要求予以加强，结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防火通用规范》中火灾危险性更大的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的规定进行要求。实景类沉浸式互动体验场所从主题特点和游戏玩法中基本与剧场类似，此处对于设置位置结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有关剧场的规定进行要求。

4.2 防火分隔

4.2.1 本条规定了密室逃脱、剧本类娱乐经营场所与其他部位的分隔要求，对于实景类密室逃脱场所和实景类沉浸式互动体验场所这两类结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防火通用规范》中有关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和剧场的有关规定。

4.2.2 本条规定了密室逃脱、剧本类娱乐经营场所内部主题单元的分隔要求，对于实景类密室逃脱场所和实景类沉浸式互动体验场所这两

类结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防火通用规范》中有关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和剧场的有关规定。

4.2.3 本条规定了密室逃脱、剧本类娱乐经营场所内部充电间、场控室的分隔要求，充电间内主要是存放充电设备、电池等，火灾危险性类似于附属库房，场控室类似于消防控制室，故结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有关附属库房和消防控制室的有关规定。

4.2.4 本条结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防火通用规范》中有关防火墙的规定。

5 平面布置和安全疏散

5.1 平面布置

5.1.1 本条对场所内主题单元的平面布置做出规定，为了更好地形成双向疏散，结合上海市关于密室剧本杀场所的相关要求，结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防火通用规范》中有关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的规定，尽可能做到从主题单元门出来后有两个疏散方向可以选择。

5.1.2 本条对布置在地下室和四层及以上楼层的密室逃脱、剧本类娱乐经营场所内每个主题单元的大小进行了规定。实景类密室逃脱场所环境复杂、路径曲折、人员疏散困难，此处对于每个主题单元的面积大小限定予以加强，结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防火通用规范》中火灾危险性更大的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的规定进行要求。实景类沉浸式互动体验场所从主题特点和游戏玩法中基本与剧场类似，此处对于每个主题单元的大小限定结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有关剧场的规定进行要求。

5.1.3 场控室作为能看到每个房间情况的控制中心，在火灾发生时担负着引导人员、控制设备的重要作用，类似于消防控制室。本条结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有关消防控制室的规定。

5.1.4 密室逃脱、剧本类娱乐经营场所作为人员密集场所，与锅炉房、变压器室、发电机房等应远离。本条结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有关人员密集场所与上述设备用房布置关系的规定。

5.2 安全疏散

5.2.1 本条结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防火通用规范》中有关安全出口和疏散门设置的规定。

5.2.2 密室逃脱、剧本类娱乐经营场所作为人员密集场所，本身疏散困难，宜与其他毗邻场所的疏散走道分开设置，避免火灾时疏散拥挤。

本条结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有关人员密集场所疏散门的规定。

5.2.3 本条结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中有关人员密集场所安全出口和疏散门的规定。

5.2.4 密室逃脱、剧本类娱乐经营场所作为人员密集场所，应保证疏散顺畅，本条结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中有关人员密集场所安全出口和疏散门的规定。

5.2.5 密室逃脱、剧本类娱乐经营场所作为人员密集场所，应保证疏散顺畅、快速，本条结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江苏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常见技术难点问题解答2.0》中有关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剧场疏散距离的规定。

5.2.6 桌面类剧本游戏场所、实景类密室逃脱场所每个游戏主题的参与人数较少，一般最多在8~12人左右，人员密集度比较低，从而结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中对于疏散门净宽度的规定进行要求。实景类沉浸式互动体验场所从主题特点和游戏玩法中基本与剧场类似，从而结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有关剧场、电影院的规定进行要求。

5.2.7 密室逃脱、剧本类娱乐经营场所作为人员密集场所，应保证疏散顺畅，本条结合《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中有关疏散设施管理的规定。

6 装饰装修

6.0.1 密室逃脱、剧本类娱乐经营场所内的装饰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是火灾荷载风险的重要因素，宜采用不燃性和难燃性装饰装修材料是降低场所火灾荷载的重要措施。本条结合《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中对于密室逃脱类场所的有关规定。

6.0.2 本条结合《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中有关水平疏散走道、安全出口的门厅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的规定。

6.0.3 本条结合《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中有关商业营业厅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的规定。

6.0.4 本条结合《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中有关地下商业营业厅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的规定。

6.0.5 本条结合《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中有关装修材料燃烧性能分类分级的规定。

6.0.6 本条结合《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中有关无窗房间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的规定。由于密室逃脱、剧本类娱乐经营场所火灾荷载风险高，此处比规范中有所提升。

6.0.7 密室逃脱、剧本类娱乐经营场所作为人员密集场所，内部空间复杂，疏散路径曲折，安全疏散困难，本条结合《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中有关疏散走道、安全出口镜面反光材料的规定应用至场所内所有空间。

6.0.8 前述条文仅对密室逃脱、剧本类娱乐经营场所的部分区域做出装饰装修防火的规定，其他未提及的仍需符合相关规范的规定。

7 消防设施

7.1 室内消火栓系统

7.1.1 本条结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第8.2.4条：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建筑高度大于100m的建筑和建筑面积大于200m²的商业服务网点内应设置消防软管卷盘或轻便消防水龙。高层住宅建筑的户内宜配置轻便消防水龙。

老年人照料设施内应设置与室内供水系统直接连接的消防软管卷盘，消防软管卷盘的设置间距不应大于30.0m。

7.1.2 本条结合《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第2.0.10条：消防设施上或附近应设置区别于环境的明显标识，说明文字应准确、清楚且易于识别，颜色、符号或标志应规范。手动操作按钮等装置处应采取防止误操作或被损坏的防护措施。

结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第7.4.7条：建筑室内消火栓的设置位置应满足火灾扑救要求，并应符合下列规定：室内消火栓应设置在楼梯间及其休息平台和前室、走道等明显易于取用，以及便于火灾扑救的位置。

7.1.3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第8.1.7条规定了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的场所，高层公共建筑以及建筑体积大于5000m³的单、多层商店建筑应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由于实景类密室逃脱场所限制人员行动，危险程度较高，对规模较大，建筑面积超300m²提高要求，应设置消火栓系统。300m²以下消火栓设置按场所所在建筑的要求。

7.2 自动灭火系统

7.2.1 桌面类剧本游戏场所危险程度与普通商业类似，喷淋设置满足

现有规范对商业的要求。

实景类沉浸式互动体验场所危险程度较高，在此提高要求，对建筑面积小于等于1000 m²，原建筑未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场所，应设置自动喷水局部应用系统。本条结合《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第12.0.1条：局部应用系统应用于室内最大净空高度不超过8m的民用建筑中，为局部设置且保护区域总建筑面积不超过1000 m²的湿式系统。

实景类密室逃脱场所限制人员行动，一旦发生火灾，危险程度很高，因此提高要求，按照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要求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本条结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8.1.9条，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多层建筑的地上第四层及以上楼层、高层民用建筑内的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设置在多层建筑第一层至第三层且楼层建筑面积大于300 m²的地上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

场所内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时，充电间、场控室内应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7.2.2 本条结合《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第6.1.7条：下列场所宜采用快速响应洒水喷头。当采用快速响应洒水喷头时，系统应为湿式系统。

- 1 公共娱乐场所、中庭环廊；
- 4 地下商业场所。

在此提高要求，场所内应采用快速响应喷头。

7.2.3 实景类沉浸式互动体验场所、实景类密室逃脱场所危险程度较高，在此提高要求，应按照严重危险级配置灭火器材。

7.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7.3.1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8.3章节规定了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场所，有消防控制室时应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信号接入消防控制室，可根据项目设计需要设置区域报警控制器。当所在建筑根据国家消防技术标准不必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时，火灾报警装置可采取具备无线通讯功能的独立式火灾探测器。

7.3.2 本条规定了设置消防应急广播的条件，这与《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第12.0.9条中要求的“集中报警系统和控制中心报警系统应设置消防应急广播”一致。实景类密实逃脱场所、实景类沉浸式体验场所具有特殊场景或情节的特点，因此宜单独设置区域消防应急广播主机，有利于根据本场所特点播放相应的消防应急广播音源，通过特定的声音快速将实景类场所内的人员从游戏情景中警醒和指导疏散。考虑到场所内会根据场景需要设置背景广播或业务广播，火灾时关闭的方式可通过切除其电源或音源等方式实现，不宜将背景广播、业务广播系统与消防应急广播系统合用。

7.3.3 本条依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4.10.1条的规定。当场所内的非消防电源无法在远端切除时，应能在本场所电源箱处切除。远端切除是指在上级断路器消防联动切除，这种方式可以在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中实现联动，当在本场所电源箱处联动切除非消防电源时，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进行局部的二次调试并现场检验联动功能的实现。

7.3.4 本条是根据《安全防范工程通用规范》GB 55029-2022第3.5.3条的规定，结合密室逃脱场景进行了规定，紧急情况包括火灾时的紧急疏散，通过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联动实现疏散通道出入口控制点的自动解锁。参与密室逃脱类的顾客往往是第一次进入该场景空间，在游

戏情境中难以及时知晓逃生通道，特别是因场景需要将疏散门进行隐蔽处理的时候，因此需要配置一键报警、一键开锁装置，以满足及时逃生和设备故障应急处理的要求。

7.4 防烟和排烟设施

7.4.1 本条结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中关于防烟设施设置部位的要求，规定了建筑内应设置防烟设施的基本部位。这些部位主要为在发生火灾时需保证人员疏散的区域，包括建筑物内的防烟楼梯间及其前室、消防电梯间前室或合用前室等。

建筑内这些部位的防烟设施采用何种类型及相应的系统设计等要求，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设施通用规范》《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等标准的规定。

7.4.2 本条结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中关于排烟基本场所或部位的规定。本条规定了有密室逃脱、剧本类娱乐经营场所的房间和走道设置排烟设施的基本要求。其中第一项加强消防设置。密室逃脱、剧本类娱乐经营场所，大多灯光昏暗、面积狭小、人员较多，需要区别于普通商业场所，加强消防设施的设置。同时，依据江苏省住建厅发布的《江苏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常见技术难点问题解答》1.3.2第1条答疑，密室逃脱属于非歌舞娱乐放映游艺的公共娱乐场所，可不按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设计。因此，在参照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的排烟设置的要求上进行减持，以主题单元的建筑面积100m²为设置标准。

建筑内这些部位的烟气控制设施采用何种类型及相应的系统设计等要求，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设施通用规范》《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等标准的规定。

7.4.3 本条结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对通风及空调风管管材、绝热材料的条文，规定了有密室逃脱、剧本类娱乐经营场所的通风及空调风管管材、绝热材料的基本要求。密室逃脱、剧本类娱乐经营场所按主题单元划分，空间上并不属于大空间场所，相比办公建筑，其环境更为复杂，要求风管管材、绝热材料均应采用不燃材料。

8 电 气

8.1 消防电源及配电

8.1.1 消防负荷等级是根据本建筑的高度、规模、性质等确定，当密室逃脱、剧本类场所设置在其他建筑内，其场所内的消防设备用电负荷等级不应低于建筑原有消防用电负荷等级。

8.1.2 考虑到日常运营、场景转换时可能增加用电负荷，有必要进行前期预留，在本场所内的各级配电箱预留一定容量的备用回路，各回路设置过负荷保护和短路保护。在接入临时用电时，应注意接入设备避免超负荷运行。

8.1.3 配电箱安装位置的选择应考虑防火安全和使用便捷。消防用电配电箱的安装位置应执行现行消防规范的相关规定。

8.1.4 本条是参考了江苏省《建筑电气防火设计规程》DB32/T 3698-2019第8.3.1条、8.3.4条、8.3.5条的规定，要求设置相应的电气火灾防护装置。故障电弧断路器不仅能实现过载保护和短路保护，还能有选择地区分无害电弧和潜在危险电弧，通过识别电路中的电弧故障特征信号，在电弧故障发展成为火灾或电路出现短路之前断开电源电路，广泛用于电气防火。

连续供电要求高的消防负荷和其他一、二级负荷供电回路，不应设置故障电弧保护器或限流保护器。

8.2 电力线路及电器装置

8.2.1 参考《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第13.9.1条对人员密集公共场所非消防负荷线缆的要求，规定了密室逃脱、剧本类娱乐经营场所的燃烧性能要求。电气线路的连接应可靠，不应采用手工

缠绕等简易的连接方式，采用导线连接器可以提高电气线路防护，降低电气火灾的发生概率。

8.2.2 电气设备安装场所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应满足本指引第6.0.2条和第6.0.8条规定。

8.2.3 场控室需要实时监控实景类密室逃脱场所的视频画面，并和现场对讲，以便于操控相应的机关。场景不同对应的现场照度存在差异，摄像机的选型应考虑到场景最低照度下的效果，防护目标监控区域环境最低照度达不到摄像机最低环境照度要求时，视频监控效果将受到影响。

8.3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8.3.1 条文中规范了消防应急照明和灯光疏散指示标志备用电源连续供电时间和地面水平照度的最低值，主要从实景类密室逃脱场所的疏散难度和密室逃脱游戏的特点考虑，实景类场所存在大量内部隔间、走道，运营时场景内的灯光较为昏暗、人员处于角色扮演状态，因此密室逃脱场所地面水平最低照度指标参考了《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10.1.10条第1款规定的垂直疏散场所最低照度不低于10.0lx的规定。当该场所附建于其他建筑时，应执行现行国家标准的规定，按两者间要求严格的执行。

8.3.2 灯具的规格参考《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 51309-2018第3.2.1条的规定，为了增加疏散指示标志灯具的可识别度，取消了小型标志灯的应用。当实景类场所内存在袋型疏散走道时，参与游戏人员容易在单元空间内绕行，增加了疏散的难度，增设能保持视觉连续性的灯光疏散指示标志，有利于这种多隔间、疏散走道复杂的实景类场所人员疏散。

8.3.3 特殊布景需求是指疏散标志灯的灯光对场景产生直接的不利影响导致参与人员难以进入演绎角色,当采用非持续型消防应急标志灯具时,应在火灾状态下应急点亮。

9 消防安全管理

9.1 基本要求

9.1.1 本条结合《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中有关消防安全责任的规定，同时结合《剧本娱乐经营场所消防安全指南（试行）》第（八）条。

9.1.2 本条结合《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第7.1.4条有关消防安全制度通用要求的规定。同时结合《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第9.4条相关规定。

9.1.3 本条结合《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第7.6条的有关规定。

9.1.4 本条结合《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第7.3.4、7.3.5条有关消防安全巡查检查的规定。

9.1.5 手机通讯是应急情况下的一个重要手段，手机信号覆盖是实现手机通讯的基本保障，其电源虽然属于非消防用电，但应注重供电可靠性，且不宜在火灾初期直接切除。

9.2 用火用电管理

9.2.1 本条结合《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第12.3条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剧本娱乐经营场所消防安全指南（试行）》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9.2.2 本条结合《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第12.3条的有关规定。

9.2.3 本条结合《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第7.8.2条、《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第12.4条的有关规定。

9.2.4 本条结合《剧本娱乐经营场所消防安全指南（试行）》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9.2.5 本条结合《剧本娱乐经营场所消防安全指南（试行）》第（十四）条的有关规定。

9.3 易燃易爆可燃物管理

9.3.1 本条结合《剧本娱乐经营场所消防安全指南（试行）》第（十六）条的有关规定。

9.3.2 本条结合《剧本娱乐经营场所消防安全指南（试行）》第（十六）条的有关规定。

9.3.3 本条结合《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第9.4条相关规定。

9.3.4 本条结合《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第9.4条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剧本娱乐经营场所消防安全指南（试行）》第（十五）条的有关规定。

9.4 人员疏散管理

9.4.1 本条结合《剧本娱乐经营场所消防安全指南（试行）》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

9.4.2 本条结合《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第9.4条相关规定。

9.4.3 本条对于布景空间的分隔方式和空间嵌套形式作出规定。

9.4.4 本条对于布景空间中间设置不符合疏散要求的通道提出解决办法。

9.4.5 本条结合《剧本娱乐经营场所消防安全指南（试行）》第（十八）

条、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

9.5 消防设施管理

9.5.1 本条结合《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第7.6.1条有关规定。

9.5.2 本条结合《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第7.6.7条有关规定。

9.5.3 本条结合《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第7.6条有关规定，并结合密室逃脱游戏特点和现场调研分析结果确定。

9.5.4 本条结合《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第7.6条有关规定。